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2
第二章 发展战略	5
第一节 发展战略与目标	5
第二节 发展定位	7
第三节 发展规模	8
第三章 产业发展	8
第一节 产业发展路径	8
第二节 产业规划	9
第四章 空间布局	13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3
第二节 生产用地	14
第三节 生活用地	16
第四节 生态用地	18
第五章 景观风貌	20
第一节 景观结构与风貌特色	20
第二节 重点风貌区和景观节点	20
第六章 便捷交通	21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21
第二节 区域交通规划	21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22
第四节 绿色智能交通规划	23
第七章 公用设施工程	24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24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25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27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28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29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29
第七节 环境卫生设施	30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31

第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31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32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5
第十章 规划实施	37
第十一章 附则	38
附 表	40

前 言

《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实施五年来对蒙古贞新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其时代的局限性也逐步显现，暴露出以下几方面问题：1、5 平方公里机场军事用地及其净空限制要求，导致 6.9 平方公里左右规划建设用地不具备建设的可操作性；2、规划工业用地布置在城区主导风向方位，威胁城区的生态环境安全；3、《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确定的阜新镇区组团距离老城区较远，二者中间有两条高速公路和京沈客运专线等交通廊道，特别是京沈客运专线明洞的开挖基本阻断阜新镇区组团与老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可行性；4、《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将阜新镇区纳入阜蒙县城区发展，导致阜新镇处于非城（市）、非镇状态，并且该组团功能单一，没有考虑阜新镇的工业化问题，限制了城区和镇区的经济社会发展；5、2013 年 11 月 15 日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主体部分（现铸造园区、环保园区、白玉都物流园区）位于镇区北部，没有纳入《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6、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覆盖范围广，主体部分涉及 4 个行政村，导致农宅扩、改、建停滞，服务村民的公共设施无法建设，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

为落实《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和“巴新铁

路白玉都煤炭物流园区”合法有序建设，在满足《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总体框架下，以长深高速公路为界划定“他本扎兰地区”（以下简称“地区”）空间单元，编制《阜蒙县城他本扎兰地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引导长深高速公路北部地区有序发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满足阜蒙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和深化《阜蒙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的有关部署，解决县城产业用地发展不足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纳入城乡规划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特编制《阜蒙县城他本扎兰地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空间结构、用地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结构，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建设工业化集聚地，打造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4、《中共中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5、《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
-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16）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9、《阜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17 年修订）
- 10、《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11、《阜特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 12、《阜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 4 条 规划范围

他本扎兰地区是阜蒙县城的北部城区，位于长深高速公路以北：

西至高林台河，北至赵大板桥，东至巴新铁路和细河，南至长深高速公路，规划范围 30.5 平方公里，包括他本扎兰村、套土营子村、皂力营子村、桃李村、赵大把营子村、白玉都村、张家洼村 7 个村庄的局部区域。

阜蒙县城区包括中心城区（长深高速公路以南）和他本扎兰地区两部分组成。他本扎兰地区是阜蒙县县域经济发展集聚地，承担城区的生产性职能。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17 年，近期至 2022 年，远期至 2030 年。

第 6 条 规划层次和作用

本规划是落实和深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1—2030 年）》有关他本扎兰地区部署的总体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他本扎兰地区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规划，是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分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要求。

第 7 条 规划重点

1、尊重北方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的客观事实，功能配置和滚动发展相结合，优化其空间规模和功能布局，解决建设用地的规划合

法性和建设项目实施的合法性问题。

2、正视北方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客观现实，近期建设和远期规划相结合，优化其空间规模和功能布局，解决开发区范围内村庄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和民生福祉诉求问题。

3、理性看待中心城区发展建设实际，统筹县城空间规模和功能布局，合理性和科学性相结合，解决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平衡和空间发展资源的结构性约束和资源性约束问题，有序疏解中心城区的生产性功能。

第二章 发展战略

第一节 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 8 条 发展战略

1、区域协同战略

落实省政府“辽蒙欧”通道建设部署，积极推动巴新铁路北延和复线建设工程，打通辽东湾港群和蒙古高原腹地的联系，依托铁路和高速公路开展国际物流单证作业和公铁联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建设白玉都物流园区，发展陆港经济，营造对外开放新局面。

2、绿色发展战略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依托能源、农产品总量比较优势和“辽蒙欧”通道交通优势，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发展铸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传统工业；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和推进技术创新，营造优化支撑绿色发展的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培育环境保护方面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人才，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城乡融合战略

以习近平“三农”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等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全面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实施文化复兴行动，全面塑造淳朴文明良好乡风；实施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富民惠民行动，全面促进全体农民共同富裕。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把他本扎兰地区建设成为产业发达、设施完善、生态宜居的“产城人”融合发展的产业新城，阜蒙县产业结构升级的承载地，辽宁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1、目标一：更具竞争力——一座产业之城

以产业发展为动力，以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为支撑，聚焦创新资源，吸引创新人才，使他本扎兰地区成为辽宁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

极。

2、目标二：更具时代感——一座活力之城

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从人的需求出发，构建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把他本扎兰地区打造成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区。

3、目标三：更具延展性——一座绿色之城

贯彻“两山”理念，严守生态优先发展底线，锚固自然生态格局和基底，严格管控城市增长边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出行，注重绿道、风道建设，构建绿色之城。

第 10 条 指标体系

他本扎兰地区指标体系包括绿色生态、社会民生、经济发展三大类（见附表 2—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辽宁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极；

阜蒙县新型工业化的孵化器和城市化的加速器；

阜蒙县城的北部城区。

第三节 发展规模

第 12 条 空间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 16.8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1.9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3 平方公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6 平方公里),农用地 8.7 平方公里,生态用地 5.0 平方公里,规划总用地 30.5 平方公里。

他本扎兰地区工业区（包括物流区用地）是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在规划期限内的可建设空间，用地指标由县城中心城区规划期限内不具备实施条件和不宜实施的区域解决，原则上限定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范围内。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规划实际居住人口 3.5 万人（其中村庄居住人口 0.5 万人）；容纳就业岗位 2.5 万个（其中农业就业岗位 0.3 万个）。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路径

第 14 条 产业定位

积极利用阜新市毗邻蒙古高原腹地和辽东湾港群的区位特殊性，整合区域交通网络资源优势，运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工艺，以陆港经济为引领，创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冶金铸造业和环保装备制造

业。

第 1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开放——推进国际化物流体系建设，探索县域经济发展新路径，彰显经济发展新魄力；

融合——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构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链，点燃经济发展新魅力；

提升——做大（上规模）做强（新技术、新工艺）铸造产业，提升综合能级，引爆经济发展新动力；

创新——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昭示经济发展新活力。

第二节 产业规划

第 16 条 农副产品加工业

充分发挥阜蒙县农业大县的产业优势，以市场化、品牌化、多元化为重点，依托白玉都陆港物流，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1、杂粮深加工：发展各种杂粮专用预混合粉和多谷物食品、速冻食品等主食品。重点发展有机杂粮食品、杂粮功能食品，鼓励发展方便食品、即食杂粮产品、饲料等深加工产品。

2、果蔬花卉深加工：一是速食产品方向，如冻干果蔬、蔬果汁、蔬果花卉饮料、蔬果膨化食品、蔬果粉、蔬果脆片、蔬果罐头等蔬果

花卉制品；二是具有特殊功能的花色蔬果制品，如美容蔬果、蔬果面条、蔬果面包、蔬果豆制品、蔬果花粉等；三是功能食品方向，如保健品、植物精油、食品添加剂等。

3、粮油深加工：以玉米、大豆、花生等为主要原料，开发特色粮油产品和专用粮油产品、大力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等相关产业。

4、中草药深加工：结合规划的 10 万亩中药材基地，发展中草药深加工产业，加强特色功能性食品级中草药衍生品的培育与研发，利用特色两用资源开发特色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和深加工产品。产品重点方向有空气净化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药、农药等。

第 17 条 冶金铸造产业

铸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他本扎兰地区铸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

1、熔模精密铸造产品：重点发展全硅溶胶高精密度铸造、不锈钢铸件、蒙乃尔合金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精密铸造；铸件以阀体、阀盖、泵体、泵盖、耐磨板、机床等零部件。

2、铸造装备产品：重点发展压铸机等产品，形成“铁矿石-铁精粉-高炉铁水-优质生铁-优质铸件-粗加工-精加工-整机生产”的产业链条。

3、特色铸件：铸铁管件、风电铸件、汽车铸件、柴油机铸件、机床铸件、耐磨铸件等。

第 18 条 环保装备制造业

他本扎兰地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是基于生态文明战略下的产业关联视角，提出的环保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以建材行业、电力行业、石油化工行业、钢铁行业为市场托依，以工业废气为主要治理对象，集空气净化技术研发、相应的空气净化设备及噪声防治设备生产、环保工程承包等领域为特色的产业体系。

2、水污染防治设备：多功能组合式水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表面处理废水、废液及有色金属采矿冶金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深度处理、净化、消毒设备；中水处理利用成套设备；含油废水处理、油田净化设备；膜处理、微滤净化处理设备。

3、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年产分拣装置、焚烧炉及其烟气除尘及清洗装置、生物降解的垃圾转化装置包括：煮解器、有机肥低温灭菌干燥成粒包装装置、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成套设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成套设备等。

4、噪声与振动控制装置：重点针对工业和交通噪声污染，开发高效复合声学材料、低噪声设备（以内燃机、空压机、冷却塔为重点）、大型配套消声器（以风机内燃机、空压机为重点）等。

5、环境监测专用机器仪表：侧重于对高精度、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制；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仪器元器件微型化和多功能化；高精度、大量程、耐腐蚀、防爆等特殊要求的环境监测仪器设计制造技术。相应的系统包括：环境自动检测系统、有限空间环境监测仪器及预警

系统、物理危害因素监测仪器、海洋环境监测仪器。

第 19 条 综合物流业

发挥巴新铁路白玉都站址优势，推动物流园区由单一的货运服务向综合服务的晋级，构建“辽蒙欧”经济大通道上一级物流枢纽中心，国际陆港。

在功能上构建出口加工区、国际港口服务、物流园区、商品交流、客运中心以及生产、生活配套的陆港产业区，引领本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在经营上充分利用国际陆港的聚合力，吸引各类物流企业入驻，吸引工商企业在国际陆港设立配送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分支机构，为企业自身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第 20 条 现代服务业

精准对接服务供给和需求，依靠改革、科技和文化三轮驱动，增强城市持续发展能力。

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规划建设两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即白玉都陆港的港前区及北方经济开发区的科技孵化区。港前区主要发展商务金融、包装、分拣、一站式报关、报验、订舱、集疏运、储运、包装、分送等，促进内陆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科技孵化区重点发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业态。

培育生活性服务业的均好性和共享化。活性化国家关于耕地、宅

基地的三权分置政策，盘活房屋和土地等乡村存量资源，鼓励城市资本、人才到他本扎兰地区创新创业，发展医养、文教、康体和休闲度假产业，优化人口结构，提高城乡人口流动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 21 条 形态结构

以细河、他本河、高林台河为生态基底结构，科学确定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构建山水林田城生命共同体，形成“一轴、两翼、三板块”的分区组团式空间结构。

一轴：他本河生活——生态轴；

两翼：细河右岸生产区和高林台河左岸生产区；

三板块：一轴两翼共同构成三板块，形成“工业——农业——生活——农业——工业”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序列。

第 22 条 功能分区

规划确定综合服务、环保装备、冶金铸造、物流运输、生态红线、耕地园田保护区六大功能区。

综合服务区 5.7 平方公里，包括生活居住、科技孵化区、区域交通设施等功能；

环保装备区 3.7 平方公里，包括环保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等功能；

冶金铸造区 3.8 平方公里，包括冶金铸造等功能；

陆港物流区 3.6 平方公里，包括公铁联运综合交通枢纽、陆港仓储区、港前区等功能。

生态功能区 5.0 平方公里，包括细河、他本扎兰河和高林台河，以及其它季节性旱河等生态廊道、生态保育等空间。

耕地园田保护区 8.7 平方公里，是地区未来发展建设的区域，本规划期内不宜占用。

第二节 生产用地

第 23 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639.6 公顷（其中村庄工业用地 80.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41.9%。

环保装备区用地 260.7 公顷，冶金铸造区用地 378.9 公顷。

第 24 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为 103.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8%。

规划依托巴新铁路建设白玉都煤炭物流园区，将其打造成为“辽蒙欧”大通道上的物流枢纽中心，国际陆港。

第 25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生产服务用地

生产服务用地 38.7 公顷，包括港前区和科技孵化区两个集中区。港前区为陆港提供金融、信息、商务、港口服务、商品交流等服务功能，规划用地 16.9 公顷；科技孵化区位于现状镇政府西侧，是为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推动产业升级的功能区，是整个产业的孵化器、发动机，规划用地 21.8 公顷。

2、生活服务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28.7 公顷，位于 G101 与 S205 交汇处，引导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和商业综合体等业态适度集聚。

沿街商业严格控制建筑退线和贴线率，塑造商业氛围同时，减少对道路交通干扰。

第 26 条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消防、加油站等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0 公顷（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0.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 1.0%。其中加油站用地 0.2 公顷，为现状保留加油站。

第 27 条 集体经营性用地

1、集体经营性用地（工业）

村庄工业类经营性用地 80.6 公顷，是解决城市产业用地不足的

新空间载体。

2、集体经营性用地（商业）

村庄商业类经营性用地 **47.5** 公顷，为村庄未来发展的经营性用地，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新空间载体，主要为市民、村民提供康体、医养、休闲度假等生活性服务职能。

第三节 生活用地

第 28 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00.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6%**。

居住用地集中在镇区所在地他本扎兰村，该部分居住用地 **100.8**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3.6** 平方米。

他本扎兰地区要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商住建筑可适当建设小高层，形成与景观环境相适应的空间尺度。

第 29 条 村民住宅用地

村民住宅用地集中在套土营子村、桃李村、赵大把营子村、张家洼村，该部分用地 **141.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9.3%**。

规划搬迁桃李村下辖的马蹄营子、赵大把村下辖的赵大把 **2** 个自然屯，分别集中至德大把营子、桃李村居民点。拆迁安置村民户均用地为 **300** 平方米。宅基地转用安置区必须结合相关政策集中布置；空置农宅和宅基地可按国家相关政策采取多种方式盘活使用，或依法依规收回。

村民住宅建筑以 1-3 层建筑为主，形成乡村风貌景观。

第 30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城市公共服务用地

（1）公共管理用地

规划形成 2 处公共管理中心，一是阜新镇政府相关功能区，规划引导政府职能集聚发展，打造一站式服务中心，二是陆港行政服务功能区，位于在白玉都物流园区陆港区。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6.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1%。

（2）文教用地

规划新建 1 处区级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科技展示馆、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活动、会议、文化广场，是他本扎兰地区弘扬正能量、开展文化艺术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推动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6.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4%。

保留阜新镇小学用地，用地 2.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5%。

（3）医养用地

①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

每千人病床数达到 8 张以上，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规划新建他本医院，建议结合蒙医蒙药优势，加大医疗基础设施投资，完善医院各项功能。

②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

规划新增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 处，主要安排敬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孤儿院等功能。

（4）康体和休闲度假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1.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

规划建设 1 处区级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等运动场馆设施。

2、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3.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2%。为套土营子村、桃李村、赵大把营子村、张家洼村的公共管理、小广场、小绿地用地。村级公共管理用地包括村委会、村文化活动中心、村图书馆、健身活动等设施，宜与健身活动广场集中布置。

第四节 生态用地

第 31 条 生态红线区

生态红线包括细河、高林台河、他本河水体蓝线内用地及水系周围的林地，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

第 32 条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95.3 公顷（其中城市公园 14.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2%。

城市公园：规划城市级带状公园 2 处，分别为阜新镇公园、套土

营公园。

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规划社区公园 3 处，分别为科技游园、休闲游园、小河东公园；街旁绿地主要为利用城市空地形成的点状绿化区。

第 33 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 33.2 公顷，包括区域交通设施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等类型防护绿地，巴新铁路防护绿地在单侧 10 米养护区外不小于 20 米，66 千伏高压线的防护绿地单侧宽度为 10 米。

第 34 条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 1.0 公顷。形成城市广场 2 处，分别为市民广场、休闲广场。

市民广场主要为市民提供集会、活动等功能；休闲广场主要为市民健身、娱乐等功能。

第 35 条 河网水系

规划水域 72.7 公顷。

疏通并整治现状细河、高林台河、他本河，完善其排水水系网络，同时满足城市景观需求。规划他本河宽度不小于 20m，两侧绿带不小于 10m，高林台河、细河宽度不小于 50 米，两侧绿带不小于 50 米。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景观结构与风貌特色

第 36 条 打造以河为脉的景观结构

修复细河、他本河和高林台河水生态环境，提升水体规模；梳理其它季节性旱河的流域关系，完善土地与河网的依存关系，形成以河网为架构的蓝道和绿道景观特色，构建“通山达水”的景观生态网络。

第 37 条 协调自然与人文景观关系

构建依托细河、他本河和高林台河等生态林带为骨干的景观生态网络，刻画城市与原野分异的空间界面，形成“城在林丛、水在树中、田在林间”的风貌特色，引导生态保育和休憩功能协调发展。

第二节 重点风貌区和景观节点

第 38 条 重点风貌区

白玉都陆港港前区、科技孵化区景观风貌资源密集，应整体进行城市设计，体现开放、现代、时尚的景观特色。

他本扎兰商业区是他本扎兰地区的生活服务核心区，必须整体进行城市设计，逐步通过微更新手段形成市井化的景观特色。

第 39 条 景观节点

对公共活动中心、滨水凸岸、河流交汇处、交通枢纽门户等地区

的地标建筑要进行环境控制，引导周边环境的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服从地标建筑的整体要求。

第六章 便捷交通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 40 条 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构筑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高效率、低能耗的交通运输体系。完善交通体系，优化道路网结构和枢纽布局，实现多种交通方式转换的无缝衔接；构建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出租车等“多式融合”和公共汽车专用道路、自行车专用道路、步行专用道路等“多网融合”的绿色交通体系。

第 41 条 交通发展策略

- 1、构建多元化交通体系。
- 2、明确道路的功能与等级。
- 3、坚持公交优先。
- 4、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第二节 区域交通规划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57.6 公顷，包括铁路、高速、国道、省道等用地。

第 42 条 铁路系统

巴新铁路从他本扎兰地区规划范围东侧南北向通过，随着巴新铁路“双轨”和北延工程建设，开辟了“辽蒙欧”珠恩口岸新通道，巴新铁路货运功能凸显。

第 43 条 铁路货运枢纽

规划铁路货运枢纽 1 处，为巴新铁路白玉都站场，主要功能为煤炭转运站场，规划复合站场功能，构建巴新铁路白玉都综合物流园区。

第 44 条 公路系统

国道 G101、省道 S205 及西阜街为对外主要道路。省道 S205、西阜线承担他本扎兰地区与阜蒙县“中心城区”之间的沟通联系，国道 101 承担他本扎兰地区与阜新市中心城区之间的沟通联系。

国道 G101、省道 S205 形成的过境交通，采用交通管制手段，降低过境交通对他本扎兰地区的影响。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5 条 道路体系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2.0 公顷（其中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50.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 17.2%。

规划形成“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结构。“五横”即 G101、木图路、春风路、车站路、春艺路，“四纵”即西阜街、他本大街、发展大街、

远东大街（道路断面详见附表 6-1）。

第四节 绿色智能交通规划

第 46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1、公交线路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采用主线服务和专线服务相结合的公交系统，主线服务分成两个部分，一是以长距离快速远站距的形式，运送以阜蒙县两城区之间通行为目的的长距离公交客流，另一部分为城市公交线路，将穿行于他本扎兰地区内；专线服务于产业组团与生活组团之间，起到产业人口提供服务的专业作用。

2、公交首末站

规划 1 处首末站，位于 G101 与 S205 交叉口南侧，为阜蒙县两城区之间通行为目的的长距离公交线路提供停车场地。

第 47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

建议在综合服务组团布置处公共停车场，解决他本扎兰商业中心停车问题，用地在下一层次规划中给予详细落位。

2、电动汽车充电桩配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量电动汽车至少配套

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

第 48 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城市道路、他本河滨水绿地、城市绿廊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多个骑行路段，打造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第 49 条 智慧交通体系

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推行“互联网+便捷交通”，建立政府监管平台和市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共享自行车、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科学动态配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力资源。

第七章 公用设施工程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50 条 需水量预测

至 2030 年，供水普及率 100%，他本扎兰地区用水量为 13.8 万吨/天。

第 51 条 水厂与水源

规划建设水厂 2 座、保留现状水厂 1 座。分别为生活区水厂、工业区水厂、阜蒙县水厂。阜蒙县水厂为现状水厂，向中心城区供水。

生活区水厂、工业区水厂向他本扎兰地区供水,用地分别为 0.4 公顷、0.3 公顷,水厂规模分别为 10 万吨/天、5 万吨/天。

水源为均阜蒙县市政给水。

第 52 条 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第 53 条 节水节能规划

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节水器具普及率近期、远期分别达到 80%和 100%;发展节水型工业;新建居住区建设双质供水系统。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54 条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第 55 条 污水量与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5%计算。至 2030 年,污水总量为 11.7 万吨/天。

保留阜新镇污水厂,规划新增 1 处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阜新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 万吨/天。

第 56 条 污水管道

根据地形、地貌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收集的污水经污水支管、污

水干管和污水主干管送至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有污染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第 57 条 雨水

1、雨水设计流量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q\Psi F$;

暴雨强度公式 $q=2200 (1+0.85 \log P) / (t+7)^{0.8}$

公式参数：

Q -雨水设计流量（升/秒），

q -设计暴雨强度（升/秒·万平方米），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万平方米），

P -设计重现期，

t -降雨历时（分钟）。

$t=t_1+mt^2$ 地面积水时间选用 20 分钟

2、径流系数（ Ψ ）

应综合考虑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控制以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配套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要求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5，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能超过改造前。

3、重现期（P）

一般道路和地区的排水系统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重要干道、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采用 3—5 年，特别重要地区可采用 10 年。

4、雨水分区及管道布置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按分散布局、就近排放原则，按照地形划分排水分区，建设雨洪调蓄设施及雨水管网。

第 58 条 再生水

在水厂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

至 2022 年，再生水回用率逐步达到 50%，至 2030 年，再生水回用率逐步达到 90%。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 59 条 用电负荷预测

至 2030 年，他本扎兰地区最大用电负荷 369.0 兆瓦，同时使用系数取 0.7，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5000 小时，年用电量为 12.9 亿千瓦时。

第 60 条 变电所

规划新建 66/10KV 变电所 3 座，分别配置 4 台 31.5 兆伏安变压

器，总容量 378 兆伏安。

第 61 条 高压走廊

规划架空 66 千伏电力线设置高压走廊防护绿地，66 千伏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 62 条 中心城区电信规模预测

规划 2030 年他本扎兰地区固定电话及宽带普及率为 55 部/百人，他本扎兰地区人口按 3.5 万人计算，固定电话及宽带数量 1.9 万部；他本扎兰地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0 部/百人，移动电话数量 3.5 万部。

第 63 条 电信局

新建三类电信局所 1 处。

第 64 条 电信光缆网规划

规划 2030 年他本扎兰地区光缆环全程管道敷设，管道网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费用分摊的原则，实现通信管道联建、统建的运行模式，结合现有资源，以互通、补建为主，形成路由灵活，接入方便的管道网。他本扎兰城区内光缆接入距离小于 500 米。

第 65 条 邮局规划

邮政局所服务半径按 1.5-3 公里标准设置。

第 66 条 广播电视发展规划

广播电视实现微波设备数字化。有线电视实现数字平台的整体转换及双向网的构成。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 67 条 热源规划

规划生物质热源 1 处,建设 4 台 50 吨生物质燃料热水蒸汽锅炉。
规划 2 处供热用地,为换热站用地。

第 68 条 供热分区

他本扎兰城区为 1 个供热区域。

第 69 条 供热面积与采暖热负荷

至 2030 年,供热面积 773.9 平方米,采暖热负荷为 417.7 兆瓦。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70 条 气源

规划燃气储配站 1 座,作为他本扎兰地区气源。

第 71 条 供气指标

人均综合用气量 2500MJ/人·年；

天然气热值为 36.84 MJ/立方米；

公建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的比例为 40%；

房屋供暖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的比例为 10%

工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的比例为 60%；

燃气汽车用气量 134 万立方米；

不可预见耗气量按上述总用气量的 3%。

第 72 条 燃气负荷

到 2030 年，城市燃气气化率 80%，燃气负荷为 529.4 万立方米/年。

第 73 条 燃气管网

燃气管网采用中压输气用户调压两级压力级制，主要道路中压燃气管道采用环形供气系统。

第七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 74 条 废弃物预测

至 2030 年，按人均日产生活垃圾量 1.2 千克/人·日计，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生活垃圾 42 吨/日，年垃圾量 1.5 万吨。

第 75 条 处理设施

规划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76 条 抗震规划

主、次干道作为一级疏散道路，承担中远程疏散及救援、救护任务。

公园、公共绿地、绿化带、作为避震疏散及医疗救援场地，人均疏散用地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第 77 条 防洪规划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他本扎兰地区段细河、高林台河、他本河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他本扎兰地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当天排除不受淹。

地区山洪沟防洪治理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泄洪能力不足的河段宜采用扩卡等措施扩宽治导线间距。扩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排导工程分流等措施。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2 次，延续时间为 2 小时，一次灭火用水量标准：45L/s，消防用水量为 648m³/d。为保证消防供水稳定性，重点区域应自建消防水池。

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小于 150 米。

在他本河西侧规划 1 处二级消防站，占地 0.3 公顷。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79 条 环境质量目标

1、空气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5%。

2、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达标率达到 100%。

3、声环境质量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区划标准。

4、固体废物综合整治

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第 80 条 环境功能分区

1、大气质量功能区划

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等执行国家一级标准；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工业区执行国家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流经他本扎兰地区的地表河流细河、高林台河、他本河，执行Ⅳ类标准；一般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划分为Ⅲ类水环境质量区，水环境质量目标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1 类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2 类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与工业混杂区域，3 类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4 类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区域，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

第 81 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空气环境治理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全覆盖，充分利用清洁能源；调整能源结构，严格审批新建、改建大型燃煤设施，控制烟尘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推广环保型机动车，对机动车进行分类管理；发展公共交通，防止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垃圾等；加快建设 PM_{2.5} 实时监测系统，建立环保信息公开化制度。

2、水环境治理

污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所在功能区排放标准，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直接排入城区河道。

积极实施细河、高林台河、他本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加大对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的监管力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和流域联动的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立水质联合监测机制、环保信息互通机制和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做好河流的整体协防和安全保护。

3、声环境治理

重点加强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管理，在行政办公、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需要安静的集中区域禁鸣喇叭；对分布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工业企业，其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

限值。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依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被污染场地再次进行开发利用的，应进行环境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被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制定和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有关法规或计划。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82 条 近期规划范围与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8-2022 年，规范范围与远期规划范围一致。

第 83 条 近期重点项目规划

近期重点项目包括产业项目、道路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环境建设四大类。

1、产业项目

- (1) 物流园项目
- (2) 顺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辽宁昊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阜新太克有限公司
- (6) 阜新博大铸造有限公司
- (7) 阜新恒力铸造有限公司
- (8) 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 辽宁金润恒基铸造有限公司
- (10) 阜新金峰铸造有限公司
- (11) 阜新中盛铸造有限公司
- (12) 阜新祥远铸造有限公司
- (13) 阜新金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 (14) 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 (15) 阜新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 (16) 力昌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 (17) 力昌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 (18) 阜蒙县晟宇铸造有限公司
- (19) 阜蒙县阜新镇生物质热源项目

2、道路建设

道路建设（15.2 公里）及相关管道设施建设。

3、设施配套

- (1) 3 座 66KV 变电站建设
- (2) 管委会建设
- (3) 工业区水厂建设

4、环境建设

- （1）细河、他本河城区段河道治理
- （2）村屯环境治理
- （3）阜新镇公园建设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 84 条 强化规划引领

充分认识城市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政策和实施管理体系，形成规范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

第 85 条 改革创新管理体制

完善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审批制度、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

第 86 条 拓宽投资融资渠道

积极推进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投融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拓展投融资渠道和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共同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

第 87 条 建立多规合一平台

统筹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建立多规衔接的协调平台，加强城市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相互协调，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88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 89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90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阜新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91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阜蒙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 92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附表

表 2-1 指标体系汇总表

指标	单位	2030 年	指标类型
绿色生态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0	控制型
人均城市公园面积	m ²	≥15	控制型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0	控制型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引导型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	≥98	控制型
耕地保护面积	km ²	8.6	控制型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100	控制型
城市污水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90	控制型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	%	≥35	引导型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5	引导型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60	引导型
城市气化率	%	80	引导型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	100	引导型
城乡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	≥65	引导型
城市 wifi 无线网络覆盖率	%	≥90	引导型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社会民生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9	引导型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引导型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0	引导型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27	引导型
非户籍人口居住证普及率	%	≥90	引导型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	引导型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25	引导型
恩格尔系数	%	30	引导型
经济发展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5	控制型
新增城镇就业	万人	2.5	引导型
用于农村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出占比	%	≥8	引导型
城乡收入差距		1.5	引导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000	引导型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000	引导型
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率	%	≥80	引导型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7	控制型

表 4-1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567.7	1683.7	27.8	55.2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542.8	1526.1	17.8	50.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9	157.6	0.8	5.2
E	非建设用地		2484.2	1368.2	81.4	44.8
	其中	水域	65.7	72.7	2.2	2.4
		林地	375.7	428.3	12.3	14.0
		耕地	2042.8	867.2	66.9	28.4
	城乡用地		3051.9	3051.9	100.0	100.0

表 4-2 “城市+村庄”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271.6	242.0	50.0	15.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1	57.5	2.8	3.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6.3	16.3	1.2	1.1
		文化设施用地	0.0	6.1	0.0	0.4
		教育科研用地	8.6	31.1	1.6	2.0
		体育用地	0.0	1.6	0.0	0.1
		医疗卫生用地	0.3	1.2	0.1	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3	76.2	1.9	5.0
M	工业用地		147.9	639.6	27.2	41.9
W	物流仓储用地		0.0	103.4	0.0	6.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4.9	262.0	17.5	17.2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80.4	243.8	14.8	16.0
U	公用设施用地		3.0	16.0	0.5	1.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1	129.5	0.0	8.5
	其中：公园绿地		0.1	95.3	0.0	6.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542.8	1526.1	100.0	100.0

表 4-3 城市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53.9	100.8	18.9	8.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8	53.7	4.8	4.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4.9	13.9	1.7	1.2
		文化设施用地	0.0	6.1	0.0	0.5
		教育科研用地	8.6	29.7	3.0	2.5
		体育用地	0.0	1.6	0.0	0.1
		医疗卫生用地	0.3	1.2	0.1	0.1
	社会福利用地		0.0	1.2	0.0	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7	28.7	2.4	2.4
M	工业用地		130.3	559.0	45.7	47.0
W	物流仓储用地		0.0	103.4	0.0	8.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7.9	212.0	27.3	17.8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56.0	193.8	19.7	16.3
U	公用设施用地		2.2	15.3	0.8	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1	117.1	0.0	9.8
	其中：公园绿地		0.1	82.9	0.0	7.0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84.9	1190.0	100.0	100.0

表 4-4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现状	规划
V	村庄建设用地			257.9	334.7
	其中	V1	村民住宅用地	214.5	141.2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1.4	14.9
		V3	村庄产业用地	17.6	128.1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4.4	50.7

表 4-5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指引

项目名称	标准 (m ²)	配建条件
村委会	200—500	配建
幼儿园/托儿所	600—1800	有条件配建
文化室	100—300	配建
老年活动室	100—200	配建
卫生室	50—100	配建
计生服务室、	50—100	配建
五保户集中生活区	30-50m ² /人	配建
公共活动场地	1000~2000	配建
文化宣传栏	5—15m	配建

表 6-1 主、次干路及主要支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标准断面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1	101 国道	40	单幅路	主干路
2	木图路	40	单幅路	主干路
3	春风路	40	单幅路	主干路
4	车站路	40	单幅路	主干路
5	春艺路	40	单幅路	主干路
6	西阜街	40	单幅路	主干路
7	他本大街	40	单幅路	主干路
8	发展大街 (S205)	40	单幅路	主干路
9	远东大街	30	单幅路	主干路
10	海棠山大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1	沉香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2	乌兰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3	甘草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4	百合大街-草乌路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5	吉日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6	通堂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7	吉图街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8	春林路	24	单幅路	次干路
19	春音路	24	单幅路	次干路
20	木兰路	24	单幅路	次干路
21	木香路	24	单幅路	次干路
22	通港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3	通晓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4	吉利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5	龙胆街	24	单幅路	支路
26	吉福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7	甘松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8	品红大街	20	单幅路	支路
29	蝴蝶兰大街	20	单幅路	支路
30	吉祥街	20	单幅路	支路
31	通堂街	20	单幅路	支路
32	达港街	20	单幅路	支路
33	木松路	20	单幅路	支路
34	春华路	20	单幅路	支路
35	春山路	20	单幅路	支路

表 7-1 用水量预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h m ²)	用水指标 (m ³ /h m ² ·d)	最高日用水量 (万 m ³)
R	居住用地	242.0	100	2.4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7.5	50	0.287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6.2	80	0.6096
M	工业用地	639.6	120	7.6752
W	物流仓储用地	103.4	50	0.51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2.0	30	0.786
U	公用设施用地	16.0	25	0.0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9.5	20	0.259
	未预见水量	以上水量和 的 10% 计算		1.25943
	总计			13.85373

表 7-2 电力负荷预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h m ²)	用地负荷指标 (kw/ h m ²)	用电负荷 (MW)
R	居住用地	242.0	200	48.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7.5	300	17.2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6.2	400	30.48
M	工业用地	639.6	400	255.84
W	物流仓储用地	103.4	40	4.13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2.0	30	7.86
U	公用设施用地	16.0	150	2.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9.5	20	2.59
	同时系数	0.7		
	总计			369.0

注：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5000 小时，年用电量为 12.9 亿千瓦时。

表 7-3 热力负荷预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h m ²)	建筑采暖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w)
R	居住用地	242.0	45	10890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7.5	60	414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6.2	60	5486.4
M	工业用地	639.6	60	19188
W	物流仓储用地	103.4	40	2068
	总计			41772.4

注：居住用地容积率按 1.0，公建用地容积率按 1.2，工业仓储用地按 0.5 计。